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规）罚字（2025）24号
梅河口市博仁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原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我局于2025年10月29日对梅河口市博仁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原梅河口市中心医院）未按工程许可建设的中心医院接建局部门门诊楼项目、有6处建筑未经批准已建设完成工程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2014年4月在银河大街原梅河口市中心医院用地范围内接建局部门门诊楼项目工程，于2014年1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梅2014公建字第003号），批准建设规模935平方米。经规划验收核实，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未按工程许可内容建设，具体如下：

1、该项目实建1095.89平方米，超建160.48平方米；2、在原梅河口市中心医院用地范围内，有6处建筑未经批准已建设完成，总建筑面积7427.44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第43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37条、第49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梅河口市博仁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测笔录一份、关于建筑建设情况告知函一份、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图；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份、企业变更情况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房地产评估报告书、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文件复印件一份、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中心医院成立职工持股合伙企业及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研究梅河口市中心医院与梅河口

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与后续运营问题复印件一份、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梅河口市中心医院资产交割至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关于将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4年11月1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1条第一、二、四款“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的规定及《吉林省建设厅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八条第四项：“对单项工程，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时，罚款应当取下限，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单项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不超过百分之七；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取上限。此项罚款基数为全部工程造价为基准。”的规定，依据梅河口市博仁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吉林华丽房地产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做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价（评估价：超建 160.48 m²，总价为 135,124.00 元；违建 7427.44 m²，总价为 6,273,687.00 元），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超建 160.48 m²，总价为 135,124.00 元 $\times$ 5% = 6,756.00 元；违建 7427.44 m²，总价为 6,273,687.00 元 $\times$ 10% = 627,369.00 元，合计罚款金额 634,125.00 元；

2、限 30 日内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 15 日内到市工行缴纳罚款（账号为 0806221011200530030）并补办手续。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一博 杨佳欣

电 话：0435-4665577

地 址：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

